

法規名稱	藥物檢測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9/02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藥物檢測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藥物檢測人才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藥物檢測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藥物檢測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修畢任二門指定課程(普化、有機、分析、普生、普物或生理學)，並對藥物檢測有興趣者，均可申請參加本學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本校醫學科技學院網頁下載「藥物檢測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醫學科技學院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科技學院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科技學院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藥物檢測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大學部須修滿 16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6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，其他選修課程 4 學分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科技學院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6 年 02 月 01 日	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08 月 25 日	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09 月 13 日	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19 日	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03 日	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4 月 18 日	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5 月 28 日	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